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自願公告**

本自願公告乃由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之有關仲裁的內幕消息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之有關仲裁的進展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之有關仲裁的進展公告(「二零二四年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辭彙與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二四年公告所述，根據該仲裁的第二階段仲裁裁決(也是該案的終局裁決)，裁定本公司應向仲裁申請人支付賠償金及相關仲裁費用合計約2.988億港元，以及自第二階段仲裁裁決作出之日起至裁決金額支付完畢之日的利息(按照年利率8.875%計算單利)(「應付利息」)。

\* 僅供識別

經本公司與仲裁申請人友好磋商，雙方最終達成和解金額為稅前2.25億港幣，且豁免應付利息。本公司已於近日完成支付，款項支付未對本公司生產及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王宏

中國，海口市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宏先生、任凱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健先生、李志國先生及文哲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葉政先生及鄧天林先生組成。